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于2012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採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主要負責（1）監察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2）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3）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委員資格

1. 審核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并且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而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與會人數為兩位委員。委員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

3. 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在正常情況下應出席會議，而外聘核數師或會被邀請列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至少開會一次。
4.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并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要。若公司秘書不能出席會議，他/她可委派另外一位人士代替他/她出席會議并履行他/她在會議中的職責。
5.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有權要求開會。

職權

6.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于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員工徵求有關資料，而本公司所有員工須配合任何審核委員會的要求。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以邀請擁有有關經驗和專門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8.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8.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2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8.3 于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及當多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時，確保該等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
 - 8.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并予以執行，識別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并就此提供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8.5 監察年度、半年度以及（若擬刊發的話）季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并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其中應特別考慮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8.6 就上述 8.5 項而言，(i) 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時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的高管聯絡，并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以及 (ii) 考慮于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并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的話）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8.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8.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討論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8.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8.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和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8.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8.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并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審核情況說明函》中所提出的疑問；
- 8.13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下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8.14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指定的課題；

8.15 檢討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及

8.16 担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程序

9. 公司秘書須于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和報告。

其他事項

10. 此職權範圍書有中、英文本。若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11. 此職權範圍書之任何修改須經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